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離岸買方訂立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離岸買方將會透過收購離岸銷售股份而成為四通的65%股本權益的間接持有人，總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當中人民幣86,3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32,700,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惟須受離岸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所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土買方訂立本土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土買方將收購本土銷售股份，佔四通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惟須受本土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所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四通的75%股本權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當已釐定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則會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離岸買方訂立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離岸買方將會透過收購離岸銷售股份而成為四通的65%股本權益的間接持有人，總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當中人民幣86,3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32,700,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惟須受離岸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所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土買方訂立本土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土買方將收購本土銷售股份，佔四通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惟受限於本土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四通的75%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下文詳述。

離岸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離岸賣方：United Fortune Overseas Limited
2. 離岸買方：China ITS Urban Traffic Holding Co., Lt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離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的資產

離岸賣方同意出售而離岸買方同意收購離岸銷售股份，佔Hugecom全部已發行股本。Hugecom透過全資子公司利和達通持有經緯智通的90.28%股本權益，從而持有四通的65%股本權益。

離岸銷售股份代價及付款條款

離岸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透過以下列方式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1) 人民幣55,189,000元於離岸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期前已由離岸買方的唯一股東本公司支付予離岸賣方作為預付款項；

- (2) 人民幣31,111,000元(或按現金匯率換算的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將於離岸完成日期起計3年內由離岸買方支付予離岸賣方，實際日期將由離岸買方與離岸賣方協定；
- (3) 人民幣32,700,000元將於離岸完成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根據以股份匯率計算的平均收市價，向離岸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離岸銷售股份代價乃離岸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成功收購目標集團公司後本公司於未來產生的協同效益、以及下文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當已釐定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則會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乃根據平均收市價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的禁售

離岸賣方已承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處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一。

離岸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

離岸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A. 離岸賣方及Hugecom達成或由離岸買方以書面豁免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 (1) 由離岸賣方作出的下列陳述及保證(其中包括)於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截至離岸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a. 離岸賣方須促使關先生承諾，除非事先獲離岸買方書面同意，否則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向第三方售賣、抵押或出售由彼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中國子公司股本權益、業務或資產；及
 - b. 離岸買方須促使關先生同意，自離岸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岸買方或其代名人有權以相當於八倍市盈率乘以四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的金額，收購關先生於四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元)；
- (2) 離岸賣方已達成且並無違反離岸股份購買協議的全部責任；
- (3) 已就中國子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向離岸買方作出全面披露；
- (4) 完成對目標集團公司作出法律、財務及商業上的盡職審查，並獲離岸買方信納；
- (5) 於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結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離岸賣方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批准及同意，以落實及進行離岸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7) 離岸賣方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所需的一切授權、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所授出者；

- (8) 離岸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並無牽涉任何訴訟、糾紛、或其他行政、法律或仲裁程序，而可導致離岸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無法進行；
- (9)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建議、行動、法例、法規或決定，以禁止或限制離岸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離岸銷售股份的買賣或目標集團公司於離岸完成日期後的營運，或使其受到重大延誤；
- (10) 離岸買方接獲一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獲離岸買方信納；

B. 離岸買方達成下列條件：

- (1) 離岸買方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批准及同意，批准落實及進行離岸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離岸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有關目標集團公司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

完成離岸股份購買協議

離岸股份購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離岸賣方與離岸買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土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土賣方：北京夢天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 本土買方：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 四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本土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的資產

本土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土買方同意收購本土銷售股份，佔四通的10%股本權益。

本土銷售股份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土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本土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翌日由本土買方支付予本土賣方作為首次付款；
- (2) 人民幣6,300,000元將於登記日期起兩個月內由本土買方支付予本土賣方作為第二次付款(「第二次付款」)；及
- (3) 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登記日期起九個月內由本土買方支付予本土賣方作為第三次付款(「第三次付款」)。

本土賣方須於登記日期起兩個月內結清四通之一切索償及負債，包括任何擔保、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倘本土賣方未能結清該等索償及負債，本土買方有權押後第二次付款及第三次付款。

本土銷售股份代價乃本土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四通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成功收購本土銷售股份後本公司可於未來產生的協同效益、以及下文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土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土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由本土買方以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由本土賣方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其中包括)於本土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截至登記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2) 本土賣方已達成且並無違反本土股份購買協議的全部責任；
- (3) 已就四通的一切公司資料，包括其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向本土買方作出全面披露；
- (4) 完成對四通作出法律、財務及商業上的盡職審查，並獲本土買方信納；

- (5) 於本土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通的股權結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土賣方及四通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及同意，批准執行本土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7) 本土買方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批准及同意，批准落實及進行本土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附帶的一切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8) 四通完成內部審批程序，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本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監事變動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接獲其他現有股東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所有書面確認；
- (9) 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所需的一切授權、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所授出者；
- (10) 本土賣方及四通並無牽涉任何訴訟、糾紛、或其他行政、法律或仲裁程序，而可導致本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無法進行；
- (11)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建議、行動、法例、法規或決定，以禁止或限制本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本土銷售股份的買賣或四通於本土完成日期後的營運，或使其受到重大延誤；
- (12) Hugec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離岸賣方轉讓予離岸買方；
- (13) 中國的相關司法或監管機構並無發出或作出任何判決、裁決或通知，導致本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被禁止或無法進行；及
- (14) 本土買方接獲一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土買方信納。

完成本土股份購買協議

本土完成的日期(「本土完成日期」)將為向工商局登記本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股份轉讓當日，即本土買方確認本土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而本土買方並無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則本土買方可能於發出書面通知後10日內終止本土股份購買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本收購事項，憑藉四通的領先市場地位，提升城市交通版塊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離岸銷售股份代價及本土銷售股份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考慮上述因素後，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United Fortune Oversea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北京夢天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增值電訊服務。

Hugecom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四通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城市交通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四通的財務資料

四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682,6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四通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6,388,730.81	11,956,386.4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828,379.73	10,048,748.24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土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本土銷售股份及根據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離岸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土股份購買協議及離岸股份購買協議；
「預付款項」	指	本公司於簽訂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已向離岸賣方支付的人民幣55,189,000元；
「平均收市價」	指	本公司股份於離岸完成日期前七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獲授權或規定不受理一般銀行業務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現金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支付相關款項之月份首個交易日所報「美元或港元／人民幣」基準匯率；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按平均收市價(按股份匯率兌換)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2,700,000元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將根據離岸股份購買協議發行作為部分離岸銷售股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處置」	指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a)直接或間接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形式將全部或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有關的期權質押、抵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b)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至另一人；或(c)進行任何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所述交易相同的交易，不論上述(a)或(b)所述交易會否以交付股權或其他證券或現金結算；或(d)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com」	指	Hugec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利和達通的100%股本權益；
「發行價」	指	將於離岸完成日期根據平均收市價釐定；

「經緯智通」	指	北京經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四通的72%股本權益；
「利和達通」	指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經緯智通的90.28%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先生」	指	關積珍先生，為利和達通、經緯智通及四通的董事，合共持有四通的25%股本權益；其中18%及7%分別透過經緯智通直接及間接持有；
「離岸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離岸賣方與離岸買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離岸買方」	指	China ITS Urban Traffic Holding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離岸銷售股份」	指	Hugecom的100%已發行股本；
「離岸銷售股份代價」	指	離岸買方根據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所須支付的總代價；
「離岸賣方」	指	United Fortune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離岸股份購買協議」	指	United Fortune Overseas Limited (作為賣方)與China ITS Urban Traffic Holding Co., Ltd. (作為買方)就買賣離岸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購股協議；
「本土買方」	指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土銷售股份」	指	四通的10%股本權益；
「本土銷售股份代價」	指	本土買方根據本土股份購買協議所須支付的總代價；

「本土賣方」	指	北京夢天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四通的10%股本權益；
「本土股份購買協議」	指	北京夢天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本土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購股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子公司」	指	利和達通、經緯智通及四通，全部均為Hugecom的子公司；
「登記日期」	指	向工商局登記本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股本權益轉讓之日；
「相關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其中55%，須受離岸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規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離岸完成日期當月首個交易日所報港元／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通」	指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Hugecom及中國子公司；及

「美元」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

北京，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